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.10.29 環署水字第 10100942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有關港區內船舶污染行為違法之處分，得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管轄權規定辦理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，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

主 旨：函詢「商港法第 37 條第 1 款是否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」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。法定罰鍰額相同者，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」。

二、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排洩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，或違反海污法第 29 條船舶之廢污水、油、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未依規定排洩，均為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之相同罰鍰。

三、綜上，有關港區內船舶污染行為違法之處分，得依前述行政罰法管轄權規定辦理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，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。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再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。